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100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70550

全一頁

等 別：高員三級鐵路人員考試

類 科：事務管理

科 目：民法總則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甲最近新購一支時尚流行的 i 品牌白色手機，愛不釋手隨時把玩。某日與昔日同窗好友乙相遇，言談中見乙對該手機面露欣羨，甲雖內心不願意，卻隨口對乙表示願將該新手機贈與乙做為見面禮。請回答以下提問：(30分)
- (一)甲贈送手機予乙之意思表示效力為何？
- (二)如乙深知甲為有名之小氣鬼，因此明知甲不可能真心會把該新手機贈送自己，則甲贈與之意思表示效力如何？
- 二、甲將其所有 A 屋出租與乙，租賃期間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甲之子丙於 98 年 1 月 1 日將其父之 A 屋無權處分出售予知情之丁，嗣甲死亡，丙旋於 98 年 6 月 1 日繼承該無權處分之 A 屋。
- 請回答以下提問：
- (一)丙丁之間的法律關係為何？(20分)
- (二)乙之承租權益是否受影響？(10分)
- 三、甲因賭博積欠乙賭債新臺幣 100 萬元，為清償該筆賭債，甲簽發支票予乙。日後經乙提示未獲付款，乙乃訴請甲給付票款 100 萬元。於訴訟進行中，甲乙二人達成和解，和解內容為甲應給付乙 70 萬元，且經記明於筆錄。請問甲得否主張其與乙成立之訴訟上和解有無效之原因，請求法院繼續審判？(20分)
- 四、甲受乙詐欺而訂立買賣契約並已交貨，未收到價金。此時出賣人甲能否依被詐欺受害為由，請求損害賠償？或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而請求返還不當得利？(20分)